工程设计图纸报审专用章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：A111002207，A211002204
资质范围：
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甲级，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
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监制 10097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姓 名：徐 旻
注册号：1100220-001
有效期：至2027年11月

测绘成果专用章
测乙199 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
11516356 测绘 乙级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9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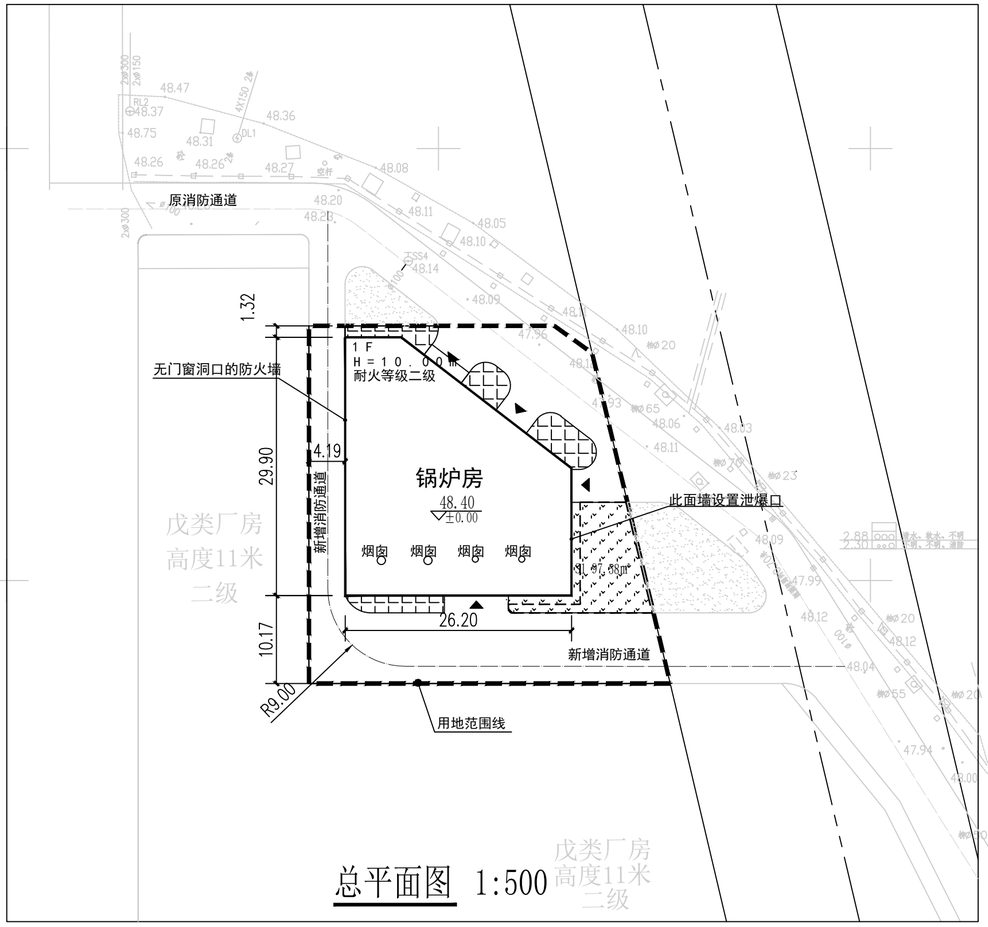

总平面图 1: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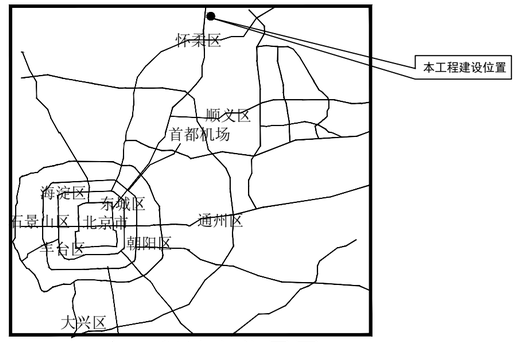

本工程城市位置图

经济技术指标表

序号	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
1	用地总面积	1522.985	m^2	
2	建设用地面积	1522.985	m^2	
3	代征绿地面积	0.00	m^2	
4	代征道路面积	0.00	m^2	
5	总建筑面积	634.10	m^2	
6	地上建筑面积	634.10	m^2	层高超过8米按照两层计容
7	地下建筑面积	0.00	m^2	
8	容积率	0.833		
9	绿地率	6.41	%	
10	建筑密度	41.64	%	
11	构筑物占地面积	1.13	m^2	
12	机动车停车位	0.00	个	
13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0.00	个	
14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0.00	个	

图例

序号	图例	名称	备注	序号	图例	名称	备注
1		新建建筑		5		建筑出入口	
2		道路		6		绿化	
3		用地范围线		7		透水砖	
4		消防通道中心线		8			

建构筑物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编号	占地面积 (m^2)	总建筑面积 (m^2)	建设规模 (m^2)		层数		高度(m)		长 (m)	宽 (m)	备注
			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	
1	锅炉房		634.10	634.10	634.10	–	1	–	10.00	–	26.20	29.90	层高超过8米计容按照两层
2	烟囱构筑物		1.13	0.00	0.00	–	–	–	15.00	–	直径0.6m		共4个；高度以环保批复为准
	汇总		634.10	634.10	634.10								烟囱在锅炉房内部

说明：

1、设计依据：《锅炉房设计标准》GB50041－2020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－2022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－2014(2018版)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55031－2022、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条件。

2、本设计范围以用地范围线为界，用地范围线以外的设施不在设计范围内。

3、本图建筑坐标标注位置为外墙皮交点。单位为米。高程为黄海高程系，坐标为北京坐标系。

4、本项目建筑高度为室外设计地面到女儿墙顶的高度。根据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55031－2022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352－2019相关要求，烟囱属于构筑物且不超过屋顶面积的20%，不计入建筑高度。

5、本工程设计符合国家、地方有关日照标准。按照本案建设后，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的日照满足国家、地方规范 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，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6、本项目防火设计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－2022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－2014(2018版)等要求。本建筑为单层锅炉房（丁类厂房），耐火等级二级，本锅炉房西侧墙体采用防火墙，与西侧厂房间距4.19米应＞4米，与南侧厂房间距10.18米＞10米，以上均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。 建筑周边新增消防车道与原消防通道相连，消防车道宽度均大于4米，转弯半径9米，满足规范要求。

7、本项目面积核算以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(GB/T50353－2013)为标准。

8、本项目设计满足北京市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。本项目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法规、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的要求。

9、本项目建构筑物的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
10、现状厂区的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均满足使用需求，新建锅炉房不再增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位。

11、本项目建设规模为634.1平米的单层建筑。锅炉间的使用面积为353.20平方米，泄爆口面积为52.64平方米，52.64÷353.20＝14.90%＞10%，符合《锅炉房设计标准》第15.1.2条的规定要求。

12、本项目设计抗震设防烈度8度。

13、本项目建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。

14、本设计图根据修订的钉桩测量报告书调整红线，仅供报规使用。